

臺灣土著社會的世系制度
LINEAGE SYSTEM AMONG THE
FORMOSAN TRIBES

衛 惠 林

Wei Hwei-lin

中 央 研 究 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五期抽印本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春季

Reprinted from
Th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o. 5, Spring, 1958

臺灣土著社會的世系制度

衛 惠 林

一、世系羣的定義類型與組織原則

這也許是一種新的試探，作者主張把臺灣土著社會的親族組織 (kin group structure) 分類為兩個不同的類型或制度 (form or system) 即氏族 (clan) 與世系羣 (lineage) 制度。⁽¹⁾ 這樣的分類法在歐美社會人類學界，尤其英美人類學界是一種違反傳統的做法。作者以為氏族與世系羣是基於不同的組織原則 (structural principle) 的兩種根本不同的組織形態。氏族是基於分組法則，以對體內外觀念為基礎的血親羣，而世系羣是基於個人的世系關係與羣內親疏遠近法則為基礎的親族羣。不僅對臺灣土著社會的親族組織應作如此看法，對全世界一般親族制度的研究也應作此看法。英美學者習慣把氏族與世系羣 (clan and/or lineage)，看作同類的單系繼嗣羣 (unilineal descent group)，作者對於其氏族的定義大體是同意的，但主張保持舊的單系外婚羣 (unilateral exogamic group)，⁽²⁾ 或者再加上“有羣名的”形容詞，而曰，“有姓氏的單系外婚羣”(named unilateral exogamic group)。但對於世系羣的定義與解釋主張作一個根本的修正，世系羣制度的系統研究是比較晚近的事，因而對於這一種組織形態與制度的解釋還沒有達成於正確可靠的境界。我們可以在英美若干權威學者對於世系羣的解釋文獻中找到不少自相矛盾的地方，因而令人莫衷一是。茲引述數例如下：

(A) Lowie: “lineage 與 kin 是一種漠視一方親屬的單系羣，在某些特殊的目的上，如姓氏之承傳是只由父系或母系。……lineage 是由清楚的血親關係形成的，

(1) 參看拙作 Kin Group Forms and their Functional Significance among the Formosan Aborigines，曾宣讀於第九屆太平洋科學會議，1957。將編入 Prof. G. P. Murdock 氏主編之 Social Structure of Southeast Asia 一書。

(2) Lowie 在其 Primitive Society 與 Social Organization 兩書內的定義是 “Unilateral exogamic group”，但 Kroeber 則主張強調其有羣名的性質，參看：“Basic and Secondary Patterns of Social Structure” in “Nature of Culture.”

即每個人知道他們是如何從一位始祖或始祖世下傳下後裔，kin 是由兩個以上的 lineage 合成的。”⁽³⁾

但他在同一頁書上又說：“另一方面如 Tongan's *haa*，雖然解釋為 lineage，但它是一種自給自足的地方化的親族 (self-sufficient localized kins)；牠包含着真的與假定的姻親，其血親間可以自相為婚”。⁽⁴⁾

(B) Radcliffe-Brown：“氏族 (clan) 與世系羣 (lineage) 的差異在於世系羣內的每一個成員都能實在的或理論的追溯其祖先世系，推算出來自己與羣內其他親屬間之關係，在氏族社會這種世系的推算是不可能的；一個聯族 (phratry) 或偶族 (moiety) 內包含若干的氏族 (clan)，氏族再分為若干亞氏族 (sub-clan)；亞氏族以下可以再分為世系羣，一個大的世系羣以下可以包含若干枝羣 (branches)，或者還可以再分，clan 與 lineage 都是單系羣”。⁽⁵⁾

他在同書另一個地方解釋世系羣曰：“一個世系羣包含若干世代的活的與死的親屬，經過若干世代可以產生許多枝羣。這些大的與小世系羣合起來謂之世系羣 (lineage group)”。⁽⁶⁾

他又在同頁次段說還需舉例說明親屬歸類方法之不同，有的着重在雙性血親法則 (cognatic principle)，有的着重單系法則 (unilineal principle)；條頓族的親族制度就是雙性血親法則的例。下邊他詳細說明了 Anglo-Saxon 的 *maegs* 與 *sibgemagas* 的雙性血親法則 (recognition of kinship traced through females as well as males) 的頭上親，肩上親，上臂親，肘部親，前臂親，手掌親，搖頭親，指甲親的九親關係，在此九親以內為 *sib-kinsfolk* 或 *sib gemagas*。⁽⁷⁾ 則他認為世系羣有雙系內婚的類型是很顯著的。

(C) R. Firth：“Maori 的 *hapu* 我稱之曰 clan 這名辭是比較易解，並且在理論比較上用來方便。但把氏族用於非外婚的，非嚴格的是父系或母系的似乎違反一般習慣；但如果預先有這樣的理解就可以不再有混亂發生。在人類學界具有一種趨

(3) Lowie, R. H., *Social Organization*, Chapt. 11, p. 230.

(4) Ibid. p. 236.

(5) Radcliffe-Brown, A., *Introduction to the "African System of Kinship and Marriage."* pp.39-40.

(6) Ibid. p. 15.

(7) Ibid. p. 15.

勢，與其對氏族的觀念保持一種不合理的嚴格性，無寧認識其抽象的實在，讓牠可以包容在形態上與結構上的基本體制的所有的變異”。⁽⁸⁾

雖然 Firth 這樣主張廣義的應用氏族這名辭，但他後來1936年寫他的“*We Tikopia*”一本專題報告時，對於 *Tikopia* 的世系羣組織 *paito* 改稱曰 ‘*ramage*’ (枝族)，在1949年他以 *lineage* 與 *ramage* 用為同意語。⁽⁹⁾

(D) Kirchhoff 也把 *clan* 當成一種內容多變的親族團體，把我們習慣的稱之曰 *clan* 的單系外婚機關羣改稱為平等的氏族 (*equalitarian clan*)；而以有清晰的親屬關係，有系譜知識，非外婚的親族稱之曰不平等氏族 (*conical clan*)，不平等的氏族之條件如下：(1)對於共同祖先的親屬關係是清楚的；(2)除了同胞兄弟以外，每人的親屬立場不同；(3)雖然一般的情形是單系的，但過渡的雙系 (*ambilaterality*) 是常見的；(4)系譜知識被保存着；(5)不是一個外婚羣，從兄弟姊妹常是優先婚配對象。⁽¹⁰⁾

(E) P. G. Murdock：“由單系繼嗣法則所產生的血親羣，只包含着單方親系的若干世代範圍內，可以推溯出來共同祖關係者稱之曰世系羣 (*lineage*)，一個世系羣內時常（並非常是）包含單系單性的親屬；構成一個從父居，從母居或從舅居的大家族，相對性屬的兄弟姊妹雖然可以算在一起，但其配偶則不計在內。雖然像我們的（應解為 *European*）社會是雙系的，但由於從父姓而形成一個同姓羣，也可視為一個世系羣，凡生於 *Smith* 姓的能够從男系追溯其實在的出於同祖的世系者構成一種父系羣”。⁽¹¹⁾

(F) Julian H. Steward：“世系羣是一種偏重單系法則的血親羣。如世系羣為父系的則視子、孫更近於女兒、外孫，其婚姻普通是與外羣結親的。因為在一個複合的社會裏常有一種很強的單系親情，世系羣的功能發展靠着其羣內的廣大的脈絡關係必須予以清楚的辨認。

在一個地域性的世系羣內常包含着男系與女系的親屬，因而在世系羣內的親屬

(8) Firth, R., *Primitive Economics of the New Zealand Maori*, 1929. p. 98.

(9) “*Authority and Public Opinion in Tikopia*”: in *Social Structure; Studies Presented to Radcliffe-Brown*, 1949.

(10) Kirchhoff, P., *The Principles of Clanship in Human Society*. Davidson F. *Anthrop.* 1955.

(11) Murdock, G. P., *Social Structure*, 1949. p. 46.

間構成一種婚姻圈，故同時注重血統與地緣關係”。⁽¹²⁾

我們無須再繼續引述其他諸名家的類似解釋，由上引諸家的定義與解釋，我們可以看出他們主要的困惑在於世系制的單系性與外婚法則之不能成立。如 Lowie 發見了 Tongan's *haa* 的是一種內婚的自給自足的組織。Radcliffe-Brown 指出條頓人的 *sibgemagas* 的雙系性。Firth 所舉 Maori 人的 *hapu* 與 Tikopia 的 *paito* 也有雙系內婚性質，Kirchhoff 氏雖然找到的兩種親族組織的殊異，但他沒有使用 lineage 的術語，而稱之曰 conical clan。其實 conical clan 應適用於若干在氏族內再採用世系法則的組織。Murdock 氏發現了世系羣並不常是單系羣，他所舉的歐洲人的姓氏羣即是雙系性的。Steward 氏說明地域世系羣時亦清楚的指出其雙系與內婚的性質，類此的事例我們可以在世界各地的世系羣組織中，尤其在非系統化的世系制度中找出不少雙系親族社會，如條頓系歐洲人，阿拉伯人，猶太人的親族制度都是最典型的例子，這種社會完全建立雙性血親法則上，但我們不能否認其為世系制度。

著者在臺灣九個土著民族羣中，直接調查過的約四十個部落單位中所見的親族制度，可以要約的提出以下幾個提綱：

1. 世系羣組織在多數社羣中是單獨的組織現象，只有在母系阿美族之南部羣與卑南族的卑南社羣中，世系羣是氏族以下的內含單位。但在北部阿美族與知本社羣的卑南族部落中則無氏族而只有世系羣組織。反之在父系氏族的賽夏族，布農族，曹族社會則根本沒有世系組織。
2. 兩個父系世系社會，泰雅族與雅美族的世系組織都是比較原始的非系統的性質，兩族雖都有一個上推四世的父系近親世系羣，但泰雅族的遠祖世系羣只是一個不能推算的同祖羣；雅美族雖有兩級的遠祖世系羣也是純粹父系性質，但其近親世系羣的範圍則常適用於雙方親屬間，兩族的繼嗣法則都有或強或弱的過渡雙性繼嗣 (ambil-anak descent) 的法則。

3. 母系的阿美族與卑南族的世系組織，其在某一地區與氏族制度配合者是自然的非系統的性質；但行着純粹世系制的北部阿美族與知本社羣卑南族則已有以長系為中心的特權制度，其世系宗家已與司祭或部落領袖制相關連。

(12) Steward, J. H., Theory of Cultural Change, 1955, p. 158.

4. 雙性家氏世系的排灣族與魯凱族，其長系法則更重於單性系統法則，雖然魯凱族還側重父系，但只限於世系羣的宗家，其傍系則重視階級過於世系之延續。排灣族則只有長系法則而無性別的輕重。其承祀系統是雙性交替性的。

5. 世系羣組織總有兩個範圍，一個是近親羣是以一個小家族為中心，向上代推算幾代的有限世代關係的親族羣，另一個範圍是以始祖為起點，包含其所有的後裔的遠祖羣，遠祖羣有長系承宗制者為系統的世系制，無長系制者為平等的世系制。

6. 世系羣的婚姻法則，只是在有世系羣包含於氏族之內時他纔是外婚羣；單獨世系社會都是內婚制，惟他們都嚴格執行着雙系的近親禁忌。

7. 無論那一種世系羣總有或多或少的雙系性質以發揮若干集體性以及相互的社會功能，此等雙系組織可以隨着相關的行為而伸縮其範圍。

由上述種種事實我主張把世系羣的定義作如下的修正：

“世系羣是由羣內親屬關係之親疏遠近法則所建立的親族團體。其繼嗣法則可以是單系的，也可以是(雙性的或)雙系的。世系羣常有兩種組織範圍，一個是近親羣的範圍，是由一個小家族(nuclear family)為中心向上追溯幾代的親族範圍，我們可以稱之曰近親世系羣(minimal lineage)，其羣內還可以再分親疏遠近的伸縮範圍。另一個是以一個始祖(男性或女性)，或一個祖宅或祖居地為出發點向下繁衍的 genealogical descent group 或者稱之曰遠祖世系羣(maximal lineage)。此種世系羣普通包含着許多後裔的支系(branches)；唯如果只有聽其自然發展的分枝關係我們可稱之曰非系統的世系羣(unsystematic lineage)。如果有清楚的長系承宗，庶系分出的法則我們稱之曰系統的世系羣或宗枝羣”。

由上述的解釋我們可以把臺灣土著各族的世系羣組織作如下的分類：

表 1. 臺灣土著諸族的世系羣類型

(Kin-group form) 親族羣組織形態	(Ethnic group) 民族羣
I 父系世系社會 (Patri-lineageous societies)	A) 非系統的父亲遠祖羣與雙系系羣………泰雅族 (Atayal)
	B) 複合的父亲遠祖羣與雙系系羣………雅美族 (Yami)

I 母系世系社會 (Matri-lineageous societies)	C) 系統的母亲世系羣 (Systematic matri-lineage).....	阿美族 (Ami)
	D) 系統的重母系的雙性世系羣 (Systematic matri-inclined ambilineal lineage)	卑南族 (Puyuma)
II 雙性家系世系社會 (Ambilateral residential lineageous societies)	E) 重父系的家系制.....	魯凱族 (Rukai)
	F) 雙性合併家系制..... (Ambilateral residential lineage)	排灣族 (Paiwan)

二、父系世系羣社會

在臺灣九個土著族羣中有兩個以父系世系羣 (patri-lineage) 為其社會組織基礎：一個是北部山地的泰雅族 (Atayal)，另一個是東南海上小島蘭嶼的雅美族 (Yami)。兩族在地域分佈上，一個在極北，一個在極南，互相不知道另一方的存在。前者可以認為定住臺灣歷史最久的一族，後者則為移入最晚的一族；前者是完全沒有海的知識的山地遊耕兼狩獵民族，後者則為海島漁民與水芋種植者；二族的文化可以說絕無互相影響與採借的關係；但在親族組織形態上却屬於同一範疇，都是以父系繼嗣法則為基礎的父系世系羣社會。兩族的親族制度中我們可以找到以下幾種基本的相同特質：

A) 父系繼嗣法則 (patrilineal descent)，雖然兩族都有或多或少的所謂 ambil-anak 原則，即在無男嗣時，由女嗣贅夫承繼；但原則上都是以父系繼嗣為常則。

B) 父系承繼財產 (patrilineal inheritance)，兩族的主要財產，尤其土地與家屋是由男嗣承繼的。

C) 父長家族 (patriachal authority)：兩族的家族都以男性為家長；在親族社會由男性尊長為族長；女子即使為過渡的承繼人，她對內不能為子女之教養監護人，與對外不能代表其家族。

D) 父系小家庭制 (patrilineal nuclear family)：最大多數的家族形態是父系小家庭。子女從父居，長大後，女子出嫁，男子娶妻後分居，唯幼子婚後則從父養老，因而有少數過渡式的大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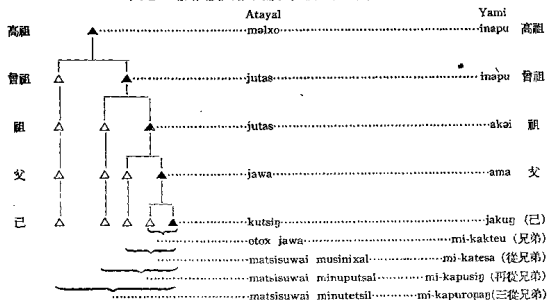
雖然兩族的親族制度有以上幾種基本相同的特徵，但殊異之點亦復不少。茲舉其

要者如下：

A) 姓名制 (nomenclature)：泰雅族之世系羣無姓氏而靠父子聯名制 (patrimonial linkage naming system)，即子女聯父名於已名之後，雖偶有聯母名者但並不破壞父系繼嗣法則；但雅美族不僅無聯名制，他們有相反的親從子稱制 (teknonymy)，無論男女結婚生子以前用自己的名字，生長子或長女後，改稱曰某人之父或某人之母；生長孫後又改稱曰某人之祖父或祖母，如某人自己的名字是 *si-tomayon*，生長子曰 *najoy* 則被改稱曰 *si-amay najoy*，生長孫曰 *kabakov* 則改稱 *si-apuy kabakov*。女子本名曰 *nolkol*，生長子曰 *najoy* 則改稱 *si-inay najoy*，生長孫曰 *kabakov* 則改稱 *si-apuy kabakov*。惟此制並不單重男系或女系；第一次出生的無論是男嗣或女嗣都可以連於其父式祖名之後；孫輩且不問其爲子或女之子女；因此牠是一種雙系法則與其父系世系姓氏無關。泰雅族的世系羣是無姓氏的，雅美族的父系世系羣的兩級單位則都是有姓氏的，其姓氏的出處有三種：其一是始祖名，第二是家屋基地名，第三是祖居地名。因此 Yami 族的世系羣近似氏族，其與氏族之區別在於牠的羣內親屬關係是可以由系譜證明的而且沒有外婚規定，泰雅族之 Tseole² 亞羣也有一種父系遠祖世系羣曰 '*gamil*'，但無羣名也無外婚規定。

B) 世系羣的性質與範圍 (characteristics and extensions of lineage group)：

圖 I：泰雅族與雅美族的近親羣親屬關係表



泰雅族 (Atayal) 與雅美族 (Yami) 的近親世系羣都是向上推算至高祖，傍系擴展到第三從兄弟範圍。泰雅族稱此同高祖父系羣曰 'otox mǝlxo'，雅美族稱之曰 'kasina-no-inawan'，其每一級的兄弟姊妹有等級性的稱謂，惟此等稱謂常適用於父母雙系親屬之間。其親屬範圍與傍系關係如上表。

這個父系近親羣在泰雅族與雅美族都是無姓氏的團體，其範圍與中國的五服範圍相同，從自己向卑親延伸的範圍也是一樣。自子，孫至玄孫為止，傍系伸展的範圍也是逐代向內縮小。故其全部近親羣範圍為  形，逐代由卑親向下延伸成為  的形狀。其嗣系法則在泰雅族有更多的過渡性的女系分子在內，即他們常有以女嗣贅婿承繼的風俗，但在雅美族則絕少女嗣贅婿的例。

至父系遠祖羣的性質與範圍兩族有極大的殊異，在泰雅族的遠祖羣只是一種概括性的同祖羣，該族各亞羣或地方羣間的情形有許多變異。在 Tsaole² 亞羣有一種父系遠祖羣曰 'gamil'，是純父系的同祖居地羣；但無固定的姓氏，亦非外婚羣；只是在一部落 [otox alay] 或部落羣 [otox lǝlioy] 內，各人能清楚的指出那幾家或幾個近親羣是屬於一個 gamil。Sekolek 與 Sedek 兩亞羣則只有一種血親聚團曰 'gaga'；常是可以包含同地域羣內，是廣義同祖羣或同祖居地羣的共祭、共守禁忌的團體；但他們並不能由系譜證明共同祖關係；且時常可以加入退出；因而只是一種觀念的或傳說的双系同祖羣 (traditional bilateral genealogical group)；有時與部落羣或種族羣的觀念相混淆。

雅美族的遠祖羣則是較清楚的父系組織，在每一個村落 [iri] 內我們可以由系譜知識，把村民分為兩個到六個父系遠祖羣，此遠祖羣且為宗族羣性質其大宗單位曰 'asa satəyu'，小宗單位曰 'asa itətəyuan'。在六個村落中的世系羣各自成一系統，極少雜居的現象，且沒有一個 satəyu 是由單一小宗單位構造而成的；只有一個村是二組的，四個村是三組的，一個村根本沒有 satəyu 單位只有九個 itətəyuan。其一般組織形態類似氏族的分組性的組織 (segmental organization)，而且每一羣各有羣的姓氏。其唯一不像氏族的即牠們不是外婚羣，故也並非真正單系羣。此 satəyu 與 itətəyuan 與 kasina-no-inawan 之間的系統關係大體上是清楚的；即 kasina-no-inawan 只算到同高祖關係，是一種有限的近親同祖羣，而 satəyu 與 itətəyuan 是無限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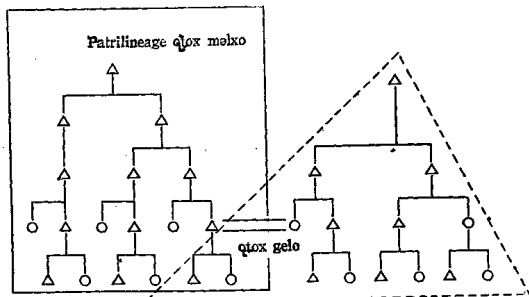
我們可以找出系統的包含關係即：

satəy > *itətəyuan* > *kasina-no-inawan*

在 *satəy* 與 *itətəyuan* 之間的關係只是由實際系譜關係決定而沒有絕對長系制度把他們系統的連繫起來。每一個 *itətəyuan* 有一位財產管理人，可以視為族長曰 '*ipapuiŋuyət*'，由羣內最年長者擔任，並無長系首長制。⁽¹³⁾

C) 婚姻規定與近親禁婚羣 (marriage regulation and incest taboo) 泰雅族與雅美族的婚姻都嚴守着一夫一婦制，並都是以嫁娶婚制 (patrilocal marriage) 為常則，以過渡的招贅婚 (ambil-anak marriage) 為變制，惟泰雅族的招贅婚例常超過因缺男嗣而以女嗣贅婚的限度；而雅美族相反的他們有時寧可絕嗣，而不行招贅婚。兩族都是內婚的在世系羣範圍內並不禁婚，惟嚴守着近親禁婚的規定。近親禁婚的範圍在泰雅族是父系同高祖親加上母系同曾祖親，即在父系第三從兄弟姊妹與母系第二從表兄間禁止為婚。其範圍是以每一同父母兄弟姊妹組為單位去推算的。同父異母之兄弟姊妹間，父族範圍相同，母族範圍不同。其禁婚範圍如下表：

圖 II 泰雅族的雙系禁婚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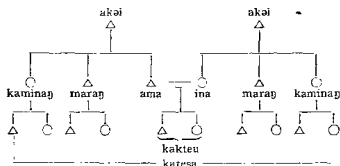


唯泰雅族的禁婚羣之父系第三從兄弟姊妹，母系再從兄弟姊妹之間。如一方之行贅交錯則認為可原有之婚配；經過一種祭祖儀禮後可以成婚。

(13) 關於雅美族的家族組織，作者與本所劉雄氏曾於民國四十六、四十七年在該處作了一次詳細調查；尤其劉氏曾以近三個月的時間，調查了六個村的全體系譜，對親屬關係發見甚多，詳情將另有專題報告。

雅美族之近親禁婚羣曰 'tipus'，包括父母雙系的從兄弟姊妹在內其親屬範圍如下：

圖Ⅱ 雅美族的雙系近親禁婚羣



原則並適用於從兄弟姊妹之子女與上一輩的傍系尊親異性間也在禁婚之列，並且絕無例外之規定。

D) 尊長法則與長系法則 (seniority and primogeniture) 泰雅族與雅美族都同時尊重尊長權與長子權。在家族範圍內且同樣尊重幼子權 (ultimogeniture)。兩族之家族形態都是小家族制與有限大家族制並行，長子婚後分居幼子從親養老，唯在泰雅族幼子可以取得承受父之家屋的權利，但家產監督權則由長子承繼。雅美族在父死後家屋必拆毀，諸子分有其家屋材料，長子可以得其中柱；長子並有優先權在父之家屋基地上另建新屋。唯財產監督權則在 *itatayuan* 之尊長，世系羣的族長地位，兩族都是注重尊長權更甚於長子權，以兄終弟及與父死長子承嗣法則相並行，而沒有世系的長系首長制度。長子權在財產承繼制度上雅美族更重於泰雅族，在首長制度上泰雅族更重於雅美族。

E) 行為團體 (corporate group)——泰雅族與雅美族之功能團體在財產關係上都是父系羣；而泰雅族之耕地與家屋都是父系家族之財產，父死則由其男嗣分產，而長子則保持父產之監督權，父死無子則由父之兄弟或其子分有或共有之。女嗣無承繼不動產之權，因此泰雅族之財產所有單位可由家族擴大到一個近親父系同祖羣；其休耕地獵場則屬於部落與獵區。在雅美族之山林、水果、旱田都是屬於父系世系羣，即 *itatayuan* 或 *satayun* 所共有的，其水田則屬於父系家族，但對水果是屬於父系世系羣的，故最後的所有權也是父系世系羣的。家屋屬於家族的，但無嗣之家屋基地 [*sako*] 則為

itatayan 的。故兩族的動產與不動產所有團體都是父系羣，但其他集體行為組織則偏於雙系性質。泰雅族的血族祭團 [*gaga*] 本身即是一種重男系的雙系羣；其共獵羣 [*otox litay*]，共牲羣 [*otox ne'an*]；大體上都是或大或小的地域血親羣 (localized cognatic group)；即以同一毗鄰地區的雙系同祖羣為行為團體。至工作互助之義務的團體，如農忙時與建築家屋之互助團體，結婚、飲宴、喪葬、弔問的團體，則以雙系親族羣 [*gelo*] 為主，在雅美族的相互行為團體也常是雙系近親羣，一曰 *lipus* 是父母雙方的同祖父羣，是共同參加酒宴、分配、喪息與互勞互助的最主要的團體。還有一個雙系羣曰 '*asaso-inawan*'，是 *lipus* 再加上父方的直系親屬 [*matama*] 內的男性親屬與男性姻屬 [*itsarua*] 之本人的擴大的雙系血親羣，其主要的集體義務是復仇戰鬪。其親屬範圍如下：

$$matama + ipus + itsarua = asaso-inawan$$

三、母系世系羣社會

在臺灣東部海岸地區有兩個母系民族，一個是阿美族 (Ami) 為臺灣土著諸族中人口最多的一族(約五萬人)，其主要部分分佈在花蓮縣治與臺東縣治之間的山間窄狹平原與海岸地區。另一小部份分佈在恆春以東的窄狹海岸區，習慣上分為五個地方羣：即：(a) 南勢羣，(b) 秀姑巒羣，(c) 海岸羣，(d) 馬蘭羣⁽¹⁴⁾，(e) 恆春羣。為敘述之便把兩 (a), (b) 羣合稱曰北部阿美羣，而把 (c) (d) (e) 之羣合稱之曰南部羣。另一個民族是卑南族 (Puyuma) 共包含八個部落故舊稱八社羣，唯八社中可再分為知本與卑南社二亞羣，知本亞羣包含五社，以 *ruvua'ay* 為祖先發源地，卑南亞羣包括三社，以 *panapanajan* 為發祥地，兩族之原始親族制度都是母系母長制，惟其親族組織形態與法則有很多大同小異之處，且每一族內各地方羣亦有很多制度細節上的變異。惟大體上我們可以作以下的認識。阿美族之南部羣與卑南族之卑南亞羣保持着母系氏族與母系世系羣的複合制度，即在母系氏族內包含有母系世系羣，但在阿美族北部羣與卑南族知本羣則完全是母系世系羣組織無氏族制度，這兩個母系氏族的歷史、物質文化特

(14) 為阿美族之C地方卑南羣的名稱不至與卑南族相混淆，作為記號特改稱為馬蘭羣，因馬蘭是卑南阿美中最大最具代表性的部落。

質與村落住居形態大體上非常近似，都有很清楚的海上漂來傳說，其移入到臺灣的歷史比北部與中部山地各族較晚；大體與已經漢化的若干母系平埔族的移入時代相似，不會超過一千五百年，其保持母系制度諸特質遠不如父系各族那樣嚴格，唯他們亦有若干共同的社會組織特徵：(a) 集中式的大部落制度；(b) 母系繼承與母權制度為絕對優勢制度；(c) 大家族制；(d) 年齡階級與男子會所制；唯其親族制度之細節則有頗多族群間與地方羣間的變異。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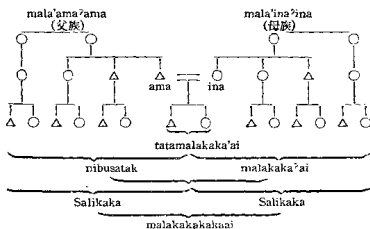
A) 姓氏與親子連名制 (lineage name and matrimonial lineage name)，母系的阿美族與卑南族在名氏制度上有完全不同的制度。在阿美族各羣間有兩種制度，在有氏族組織的馬蘭羣，恆春羣及海岸羣，其氏族單位曰 '*raruma'an*' 是有姓氏的；在觀念上還有一個大於氏族的親族羣曰 '*kakaosay*'，唯事實上已無人能指出那幾個氏族構成一聯族。氏族以下的次級單位為母系的世系羣曰 '*tatapayay*'，由一個宗家 [*tapay no rumah*] 與若干個分家 [*rumah*] 構成，無姓氏，以宗家女姓家長之名呼之；唯宗家易家長時即易其代表稱呼，故可認為無姓氏制，其個人之姓名是子女從母名，如自己的名字叫 *maray*，母名曰 *narets*，則其全名曰 *maray-narets*；偶有從父名者並不影響母系關係。在秀姑巒羣與南勢羣，無氏族單位只有以母子聯名推算出來的母系世系羣，母系世系羣組織分二級，大者曰 '*yayasawan*'，小者曰 '*raruma'an*'，都是無姓氏的單位，以世系羣宗家之宗子之名為代表，在南勢羣每一世系羣之宗家保持一種司祭權 (*silisinai*)，故有時亦可以司祭之名其世系羣，秀姑巒羣之世系羣有 *kakaosan yayasawan* 與 *paka-ina'ai* 三級單位，也都是無姓氏單位，各以其宗家首長之名稱之，無姓氏而行母子連名制，卑南族之卑南社羣有氏族單位曰 '*samawan*' 氏族以下有母系世系羣曰 '*sajamunan*' 都是有姓氏的單位，知本社羣只有有姓氏的 *sajamunan* 而無 *samawan* 一級單位，整個卑南族個人之名為姓名制，在本人名字後連以宗氏；沒有母子聯名制。

B) 母系承嗣與招贅婚制 (matrilinal descent and matrilocal marriage)：無論在有母系氏族的南部阿美族與卑南族的卑南社羣，或純粹母系世系羣的北部阿美族與卑南族的知本社羣都以母系繼嗣法則為傳統制度，即子女以從母名，從母居，承母親之親族之系統為常法，而以從父名、從父居，承繼父親之親族系統為變則；婚姻法則

是以招贅婚為常則，以嫁娶為變則。惟兩族的母系繼嗣與從妻居的婚姻原來即附有 *ambil-anak* 的法則，即無女嗣之一代，則由男嗣承家娶婦，子女從父居從父名為過渡制度。更因臺灣東部地區自清代中期即有父系的漢族人陸續移入，與兩族土著比鄰雜居，帶來了優勢的文化，取得了地方政治與經濟的統制權力，使此兩個母系民族逐漸漢化。愈在城市與交通發達的地區漢土雜居的情形愈多，因而漢化的程度愈深。兩土著族雖保持其很强的年齡組織與部落制度，但在親族組織制度上逐漸接受了父系法則；婚姻形式上，少數漢化土著也改行嫁娶婚制，但這些由漢化而改行父系制的家族在統計上即使在城市區域也從未達到足與母系家族對抗的程度，此種漢化情形在純世系羣社會總比有氏族的社會為甚。如有階級世系制度的知本社 (*katipol*) 的 188 戶中，母系的家族是 114 家，父系的家族是 74 家，即母系家族仍占 60% 強，南勢阿美族登蘭社的情形母系家族占 70%。⁽¹⁵⁾ 由此可見母系制度仍舊是他們的優勢制度。

C) 近親禁婚羣 (*incest group*)——阿美族與卑南族的近親世系羣與近親禁婚羣之範圍在有氏族制度的南部阿美族及卑南社羣之卑南族與純世系羣的北部阿美族與知本社羣之卑南族頗為不同，在南部阿美族以母系氏族 [*varuma'an*] 為外婚範圍；父族與甥族則以從表兄弟姊妹 [*salikaka*] 之間為禁婚範圍，在卑南社羣的情形也是如此，母系以 *sajamunan* 為外婚單位，父族與甥族則只在從表兄弟姊妹 [*hinarasasa*] 之間為禁婚範圍。兩族之制度是相同的，此種範圍與父系氏族的 Bunun, Tsou 等族的原則是一樣的，但在世系羣的南勢阿美與秀姑巒阿美族與知本社羣的卑南族的近親禁婚範

圖 IV 阿美族南勢近親禁婚羣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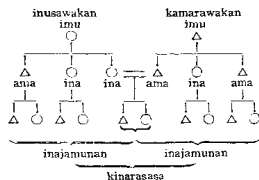


(15) 根據本人民國四十二年於南勢登蘭社，四十四年在知本社調查所作戶口調查資料。

圖則完全是雙系並行性質，即父母雙方之從表兄弟姊妹間為禁婚範圍。且常擴展到從表兄弟姊妹之子女即再從表兄弟姊妹之間，其關係範圍如上圖。

卑南族知本社的情形也是如此，其雙方禁婚範圍亦只以從表兄弟姊妹間為絕對範圍，父母雙方之同祖近親世系羣範圍，與 *inajamunan* 的範圍相一致。

圖 V 知本社近親禁婚羣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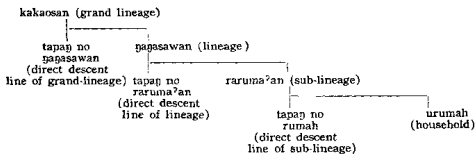
唯兩族除了這個近親禁婚以外還有一個母系同而祖輩為單系近親羣，在世系羣之阿美族稱之曰 '*malainaina'ai*' 在卑南族稱之曰 '*imtoalan*'。此兩種世系羣時常適用於父母雙方之親屬為主要的相互義務與集體責任團體，其每一級傍系間有區分遠近親疏等級的稱謂。

D) 世系羣的遠祖羣單位與宗族制度 (genealogical group units and ramage system) 有氏族組織的南部阿美族其氏族組織沒有像山地父系氏族社會那樣有系統的組織，其氏族只有一級單位曰 '*ruruma'an*' 是單獨的氏族 (isolate clan)，無偶族或聯族 (moiety or phratry) 的單位，一氏族的分子常分散的居住在許多部落單位內，形成地域化的氏族單位 (localized clan) 一個部落的人口常由有若干個氏族的分子構成，原則上氏族是一個外婚單位，但也有少數氏族是內婚的，氏族以下的大級單位為世系羣曰 '*tatapayan*'，每 *tatapayan* 內有一個直系宗家曰 '*tapay no rumah*'，以宗家首長之名，稱其世系羣，由宗家分出之家族曰 '*si-ruma'ai*'，故其組織關係是 clan or *ruruma'an* > lineage or *tatapayan* > family or *si-ruma'ai*。其世系羣隨着 clan 為外婚性質，即使在有些部落中氏族成了非嚴格的外婚單位，但其世系羣則是嚴格的外婚的。

在北部阿美族沒有外婚氏族，其整個親族但組織是世系羣，其世系羣有三級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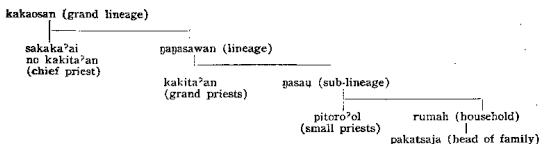
位，其最大的 maximal lineage 單位曰 '*kakaosan*'，第二級曰 '*yayasawan*'，為可以由系譜證明的同祖羣，第三級曰 '*raruma'an*' 為 'sub-lineage'；以下則為母系大家族曰 '*urumah*'，在每一級單位中有一個直系的次級單位，如在 *kakaosan* 內有一個直系世系羣曰 *tapay no yayasawan*，在世系羣內有一個直系至世系羣 *tapay no raruma'an*，在 *raruma'an* 內有宗家曰 '*tapay no rumah*'。其組織關係如下：

圖 VI 阿美族世系羣的組織關係



在北部阿美族的南勢羣每一個世系羣的宗家 [*tapay no rumah*] 保持一個司祭繼 [silisinai]，唯各個司祭宗家間可以互相代行職權者互稱曰 *kakaosan*。但在一部落中 *kakaosan* 並不統一。故可以推定南勢羣的部落組織是由 multilinear groups 形成的，因而牠是多世系羣 multilineage 的組織。但在秀姑巒羣的太巴塢 [*tavaluy*] 及馬太安 [*vata'ay*] 兩部落，其司祭繼制度比較集中，每一個靈首祭的單位由 *kakaosan* 之直系宗家執行曰 '*sakaka'ai no kakita'an*' 宗家有祖靈屋曰 '*kakita'an no rumah*'；其分出之第二級單位曰 '*yayasawan*'，其直系宗家曰 '*tapay no yasao*'，第三級單位宗家曰 '*tapay no rumah*'，阿美族的情形則比較更為集中而系統化，每一個部落有一個最高的大祭司曰 '*sakaka'ai no kakita'an*'，其下還有小司祭家曰 '*kakita'an*'，如 *vata'ay* 社有小司祭兩家，*tavaluy* 有小司祭六家，但他們由系譜的記憶相信全部落的村民都是由一個祖先繁衍下來的後裔；相信由大司祭所監守的祖靈屋為共同的祖廟，此祖靈屋制度在別的亞羣都沒有，可能是較古老的制度；世系羣之宗家是直系承繼的，其每一宗家由於與最早的始祖之直系裔孫關係遠近分為三級，在 *tavaluy* 社每級親系各賦有階級意義；最大的世系羣 *kakaosan* 之宗家曰 '*sakaka'ai no kakita'an*'，第二級世系羣 *yayasawan* 之宗家曰 '*kakita'an*'，第三級宗家曰 '*pitoro'ol*'；第四級則為平民曰 '*pakatasaja*'。其系統關係如下圖：

圖Ⅶ 中部阿美族親族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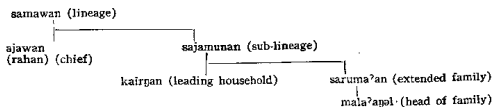


此種組織法則與有特權宗家制度的排灣與魯凱的情形相似，比卑南族更具階級性，其長嗣直系承繼法則，也更為嚴格。

卑南族之卑南社羣有氏族組織其氏族單位曰 'samawan' 是有姓氏，有祖靈屋 [karuma'an] 有領袖權 [ajawan] 的單位，samawan 的次級單位為母系世系羣單位曰 'sajamunan'，也是有姓氏的單位。每一個 sajamunan 有一個直系宗家曰 'kairayan' 第三級的親族單位為家族。其 sojamunan 以上單位是有名氏的外婚羣，故我們認為其為氏族制⁽¹⁶⁾。

惟知本社羣的親族與婚姻法則，顯然與卑南羣不同，他們沒有 samawan 的單位，最大的親族羣是 sajamunan，雖然也是有姓氏的，但是一種內婚羣，故我們稱之曰內婚世系羣。知本社有十八個世系羣，每一個都有自己的宗家與靈屋。唯其中三個有領袖權者曰 sajamunan kana ajawan，其宗子為部落之司祭 [rahan]。其組織系統如下：

圖Ⅷ 卑南族的世系組織系統圖



卑南社的階級世系制度已接近了秀姑巒阿美與排灣族的宗枝法則，惟其 ajawan 與 kairgan 之間並無系統的宗枝關係；最多地只是簡單的非系統的形式。

E) 行為團體 (corporate group)——兩族的行為團體大體上與父系世系羣社會

(16) 參看拙著：臺灣土著族的二部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期。